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权限内具体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执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李执满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补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执满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11月至2008年08月,任罗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08月至2014年11月,任圣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7年07月,任上海弘历电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07月至2023年09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任公司审计部总监;2024年0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执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物	2026/7/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夏巧丽

电话:021-65236319

传真:021-65236319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B股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200美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B股	2026/7/9	2026/7/6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6,757,0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51,356.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B股	2026/7/9	2026/7/6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A股)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35元人民币。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的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按税后发放,后续由上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3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法人投资者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15元人民币。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

以《关于调整B股发行及发放股息红利所涉外汇折算率的通知》为依据,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17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2200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1980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2200美元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按照每股0.002200美元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1633599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简称“赣州毅能达”)	3,969.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101.2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赣州毅能达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毅能达”)的全资子公司,近日,本公司为其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简称“赣州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1”),为赣州毅能达向赣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毅能达以其自有资产厂房抵押、深圳毅能达及其股东黄玮共同提供担保。

2、本公司与赣州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2”),为赣州毅能达向赣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毅能达以其自有资产厂房抵押、深圳毅能达及其股东黄玮共同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与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江支行(简称“赣县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3”),为赣州毅能达向赣县农商行申请人民币99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深圳毅能达及其股东黄玮共同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为赣州毅能达提供的担保系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毅能达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建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7NNA00R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湖边大道92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智能IC卡、银行卡、资讯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及设计制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04.41	9,670.92
	负债总额	7,839.38	7,892.67
	资产净额	1,565.03	1,778.26
	营业收入	1,688.00	8,615.30
	净利润	-213.23	-802.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1主要内容

债权人: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

债务人: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2.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3.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2主要内容

债权人: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

债务人: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2.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3.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3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江支行

债务人: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99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2.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3.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企业赣州毅能达提供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是公司按照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行为。赣州毅能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毅能达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赣州毅能达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101.2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均处于质押/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状态。
- 近日,众生实业所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
- 众生实业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众生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8.71%	否	2026年6月25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50,000,000	100%	8.71%	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被冻结类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71%	5,400,000	司法标记(注1)	10.8%	0.94%
			44,600,000	司法标记(注1)	89.2%	7.77%
			5,400,000	轮候冻结(注1)	10.8%	0.94%
			50,000,000	轮候冻结(注2)	100%	8.71%
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标记情况			50,000,000		100%	8.71%

注:众生实业所持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54号公告。

注1:该次司法标记/轮候冻结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51号公告。

注2:据众生实业了解,本次其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主要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众生实业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其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众生实业上述事项及风险化解情况进展,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7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144
发行日	2026年6月25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8日	期限	175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8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147
发行日	2026年6月25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7年2月19日	期限	238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码生物”)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十一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新码生物的通知,新码生物已通过保密形式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必要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一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656,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荆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192,323	99.0305	4,819,600	0.8551	644,800	0.114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亚瑶、赵雨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